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

本人作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以及《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在 2019 年的工作中，按要求积极出席有关会议，认真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慎重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现就本人 2019 年度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作简要汇报：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和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出席董事会 9 次，亲自出席董事会 9 次，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本人认为，公司在 2019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事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以及社会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查验，在对关键问题进行评议及审核的基础上，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时 间	届 次	事 项
2019年3月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对 Biosensors

		<p>International Group, Ltd.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p> <p>3、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p>
2019年4月1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p>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p> <p>2、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p> <p>3、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p> <p>4、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p> <p>5、关于2019年度采购自动化设备及配套服务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p> <p>6、关于确认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p> <p>7、关于2019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的独立意见</p> <p>8、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的独立意见</p> <p>9、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p>
2019年6月1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19年8月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p>1、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p> <p>2、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p> <p>3、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p> <p>4、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p>

		<p>行性分析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p> <p>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p> <p>6、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填补措施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p> <p>7、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承诺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p> <p>8、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p>
2019年8月3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p>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p> <p>2、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p>
2019年9月2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p>1、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p> <p>2、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p> <p>3、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p> <p>4、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p> <p>5、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填补措施（修订稿）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p> <p>6、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p> <p>7、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p>

2019年10月3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继续租赁关联方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房屋及停车位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19年12月1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p>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p> <p>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2020年度银行授信及相关授权事项的独立意见</p> <p>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p> <p>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独立意见</p> <p>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p>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年，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本人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进行了现场的调查和了解，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1、本人通过电话，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

2、本人对公司拟决定的重大项目进行决议前，进行现场实地调研，认真核查项目可行性，通过专业判断，形成审慎表决意见。

3、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利用现场调查及其他沟通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进行相应指导，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履行职责情况

1、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组织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根据《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分别对提名委员会 2018 年年度工作报告和拟聘任的审计部部长进行审议并通过。

2、审计委员会

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参加了 8 次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根据《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业绩快报>的议案》、《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可转债相关议案。

五、保护股东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勤勉履职，客观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谨慎地发表自己的意见和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地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和监督，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进度等事项，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二）严格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防范内幕交易

本人建议公司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防范公司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

违法违规行为，要求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重点关注内幕交易风险防范事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全体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的规范运作。

七、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八、联系方式

邮箱：shengjun666@hotmail.com

九、工作展望

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对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方面制度的学习，进一步关注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积极为公司的各项经营和运作的需要提供建议和意见，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向前发展，用更加优秀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刘胜军

2020年4月